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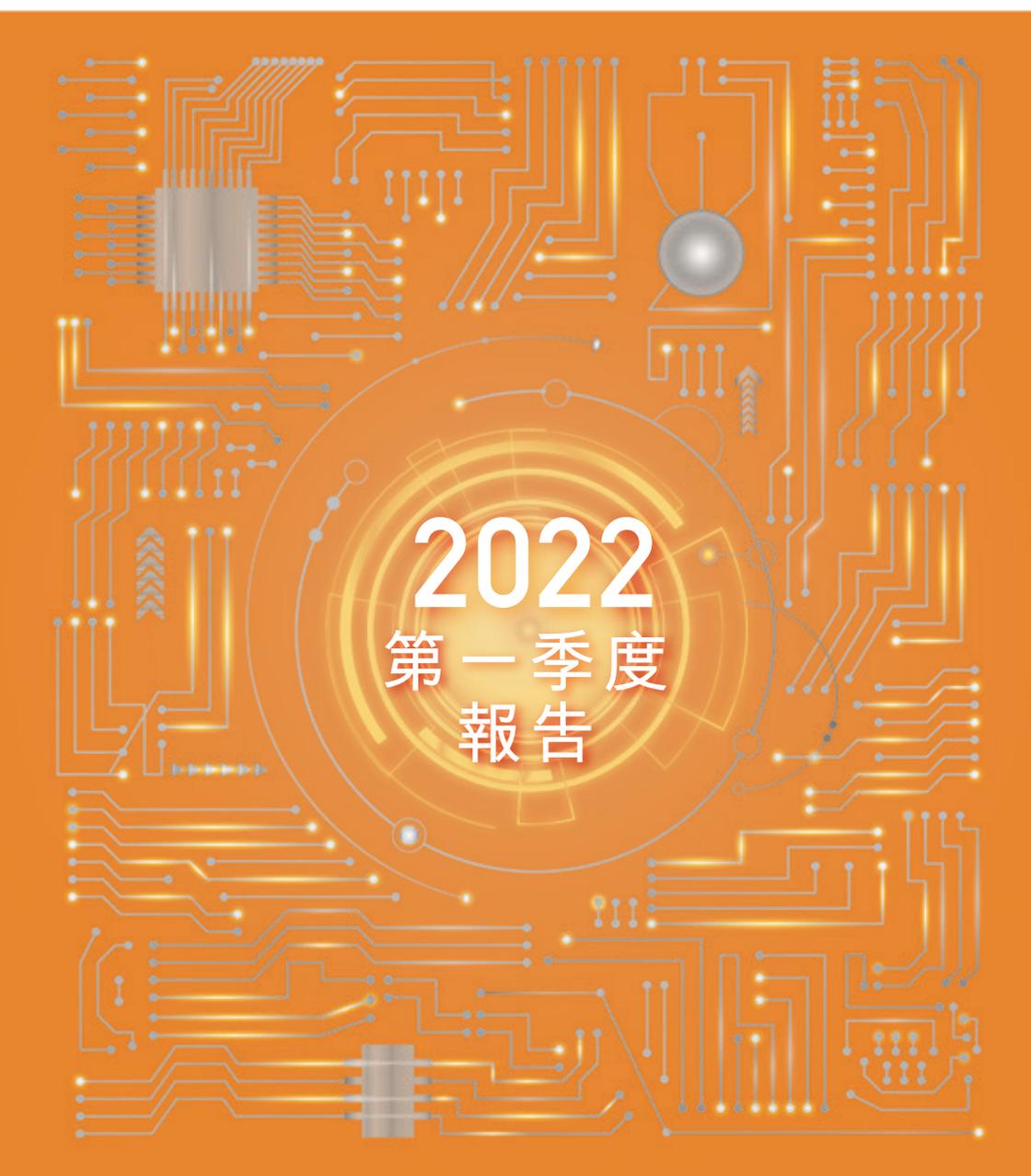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5



2022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健民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溫浩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浩然先生(主席)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法定代表

溫浩然先生

張月芬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址

www.verticaltech.com.cn

股份代號

8375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1.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5.6%。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0.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9港仙（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20	25,530
銷售成本		(22,359)	(21,543)
毛利		2,861	3,987
其他收入		142	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9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3)	(950)
行政開支		(3,449)	(3,394)
融資成本		(129)	(56)
除稅前虧損		(889)	(101)
所得稅開支	4	(91)	(275)
期間虧損		(980)	(37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873)	(28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53)	(66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39)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7,572	10,000	1,128	10,657	97,357
期間虧損	—	—	—	—	(376)	(37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84)	—	(28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84)	(376)	(66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600	6,560	—	—	—	8,1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409)	—	—	—	(4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00	73,723	10,000	844	10,281	104,44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00	72,273	10,000	3,543	15,734	111,150
期間虧損	—	—	—	—	(980)	(98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73)	—	(87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73)	(980)	(1,853)
因供股發行新股份	4,800	15,360	—	—	—	20,1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424)	—	—	—	(1,4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86,209	10,000	2,670	14,754	128,033

附註i：該金額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轉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以及於清盤以外情況不可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19,469	20,430
買賣電子零件	5,751	5,100
	25,220	25,530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91	275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本公司就該兩個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期間虧損)	(980)	(3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251,675,676	172,655,85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並擴大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的整體業務，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5.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銷售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0.4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任何業務環境的變動，並將繼續監察趨勢及採取各種應對措施以保障其業務表現。

展望

預期目前經濟不確定情況縈繞，惟本集團決定開發優質產品，迎合市場需要，亦會密切注視市場的未來發展動向，不斷研發產品，滿足行業未來發展所需，並持續評估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25.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有關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固定製造成本並無隨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而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維持約為3.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期間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虧損則約為0.3百萬港元，虧損擴大約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3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0.22港仙（經重列）。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供擴大本集團產能之用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62.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 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62.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80,000,000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公佈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應用於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



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特別履約責任的附帶期約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為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便捷其業務營運。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溫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